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6(b)

与《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通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情况。本报告包含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概要，以及有关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方式和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讨论的总结。本文件还通报了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五个机构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总体执行情况及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举办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的内容进行讨论的情况。

* 届会期间的确切日期有待确定。

** 本文件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概要.....	3-25	3
A. 议事情况.....	3-5	3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6-11	3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	12-22	4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文件记录.....	23-24	7
E.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学到的教益.....	25	7
三. 2008-2009 年优先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0 年的优先活动.....	26	7
附件		
一.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 及修正项目和项目概况的建议.....		8
二. 经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		10
三. 审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获经验, 包括利用最不 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所获经验的职权范围草稿.....		13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16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P.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依据其职权范围,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报告其工作情况。

2. 依照第 8/CP.13 号决定, 专家组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制定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¹ 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方案。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请专家组及时向其通报专家组 2008-2010 年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²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4. 在第 8/CP.1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专家组可视必要情况,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会。此外, 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也鼓励专家组尽力确保其工作方案活动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有关努力相互补充。³ 为此, 环境基金及其五个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参加了第十六次会议。

5. 会议期间, 专家组的工作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审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见下文第二章 B 节); 审议专家组工作方案中的优先活动(见下文第二章 C 节); 审议有关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文件(见下文第二章 D 节); 审议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学到的教益(见下文第二章 E 节), 以及审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执行进展, 并确定 2010 年的优先事项(见下文第三章)。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6.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 43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环境基金代表报告说, 收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

¹ FCCC/SBI/2008/6, 附件一。

² FCCC/SBI/2009/8, 第 59 段。

³ FCCC/SBI/2008/8, 第 47 段。

方案资助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5 个国家尚未提交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不过，它们当中大多数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处于编制的最后阶段。

7.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报告了该基金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有 9 个项目(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厄立特里亚、尼日尔、萨摩亚和苏丹)获得了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至少有 12 个项目(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莱索托、马里、卢旺达、塞拉利昂、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赞比亚)预计于 2009 年年底之前得到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有 12 份项目登记表已得到环境基金总裁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分别来自科摩罗、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门)，还有两份项目登记表有待总裁的认可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

8. 有 5 个国家已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正在准备项目登记表(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所罗门群岛)，有 4 个国家尚未开始就准备项目登记表与环境基金的机构合作(阿富汗、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关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 33 个获批项目提供资金的分布情况，环境基金报告说，67%的资金用于非洲的项目，30%用于亚洲的项目，3%用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项目。42%的项目为农业和粮食安全项目，27%为脆弱性和风险管理项目，24%为海岸管理项目，6%为水管理项目。

10. 以下环境基金的机构目前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支持：开发署(为 21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提供支持)、世界银行(4 个项目)、环境署(3 个项目)、农发基金(2 个项目)、非洲开发银行(1 个项目)、以及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持的项目(1 个项目)。

11. 环境基金的代表告知专家组，已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了调整。2009 年 6 月以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 360 万美元，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资金，但是，在 2009 年 6 月之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获得 500 万美元。目前还没有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 360 万美元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取额外资金的具体指示。该代表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提交一份额外资金申请，如果该国尚处于制定第一个项目的进程中，还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其资金申请。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

1. 加强对处于筹备阶段的国家的支持

12. 专家组讨论了一些仍处于筹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阶段的国家取得的进展，专家组同意，应继续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已分派专家组成员关注尼泊尔

尔、东帝汶和安哥拉的具体案例，以确保消除剩余的障碍，并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参考资料。已商定为每一个案例编写和管理卷宗。

2.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修改项目和项目清单的指导意见

13. 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以及为了响应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邀请，⁴ 专家组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如何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优先事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要求对项目清单及项目概况进行修正。这些建议载入本报告附件一。关于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的资料在一份技术文件⁵ 中作了介绍，专家组编写该技术文件，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和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提供额外指导。该技术文件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制定执行战略提供指导，并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重新评估长期适应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关键标准和重要领域。关于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建议还纳入“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下称分步骤指南)”。⁶

3. 完成和分发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

14. 在 2007 年的审评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一项请求，该请求请专家组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指导，以帮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在准备由环境基金和其他来源供资的项目建议时遵守资料方面的要求，并就项目开发技术方面的常见问题提供便捷的答案。因此，专家组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提议制定一份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⁷

15. 专家组根据其工作方案，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分发了有关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状况的调查问卷。在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上，专家组和环境基金的代表讨论了调查问卷产生的问题，并商定探讨出版一份关于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简易指南”的可能性。⁸

16. 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密切合作，并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将“简易指南”纳入分步骤指南，将其合并为一份出版物。这样做可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时得到统一的指导，并且有利于环境基金的机构和专家组以及环境基金之间的合作，对履行机构有关技术支持和培训的要求作出反应。⁹ 分步骤指南目前有英文版，正在准备翻译为法文和葡萄牙文。指南在 2009 年 10

⁴ FCCC/SBI/2008/19, 第 58 段。

⁵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tp2009.pdf>。

⁶ 《气候公约》。2009 年。“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可在网站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上获取。

⁷ FCCC/SBI/2008/6, 第 13 段。

⁸ FCCC/SBI/2008/14, 第 11 段和第 25 (a)段。

⁹ FCCC/SBI/2008/19, 第 57 段。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有关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首期培训研讨会上向与会者分发。

4. 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培训

17. 专家组就制定一份综合培训计划，以加强最不发达缔约方专家设计和有效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作了讨论。计划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举行一系列区域培训研讨会，在区域中心和区域专家以及环境基金机构区域官员的协助下组织这些研讨会。专家组审查了一名顾问准备的培训材料，并审议了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投入和评论。在 2009 年 10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首期培训研讨会上使用了经修订的培训材料和分步骤指南。

18. 有 13 个最不发达缔约方受邀参加首期培训研讨会。每个最不发达缔约方最多有 3 名与会者参加。在研讨会期间和之后收到的反馈意见将用于改善今后的研讨会，还计划对培训研讨会进行评估。

19. 计划根据可用资金的情况，于 2010 年上半年举行剩下的培训研讨会。专家组目前正在与东道国协商确定日期。

5.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对外宣传

20. 专家组推出了若干对外宣传品，其中包括：¹⁰

(a) 有关《公约》之下最不发达国家事项的手册(有硬拷贝和电子版)；

(b) 一份技术文件，题为‘编制、设计执行战略以及提交修正项目清单和项目概况总揽’，该技术文件是专家组对‘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工作所作贡献的一部分(有硬拷贝和电子版)；

(c) 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的更新网页；

(d) 常见问题清单(有电子版)。

6. 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

21. 专家组审议了有关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工作文件。用于评估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类型和支持水平的资料包括：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资料、向环境基金提交的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项目文件，以及 2009 年 9 月 24 日之前提交的相关资料。该工作文件讨论了在地方一级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的技术、科学、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专家组决定将文件定稿，并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分发。

¹⁰ 这些电子资源可在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www.unfccc.int/ldc>上获取。

7. 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方式

22. 专家组注意到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等项任务。¹¹ 鉴于专家组工作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是制定一份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文件，专家组讨论了制定该文件的可能性，并就开展不同评估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供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职权范围草案列入附件三。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文件记录

23. 专家组注意到在环境基金和/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开展项目以外落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各种努力。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活动的方案包括：世界银行加强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由日本政府资助，在开发署之下开展的非洲适应方案、欧洲联盟的全球气候变化联盟和双边方案，以及各国的努力。专家组讨论了是否有必要汇编确切资料，说明环境基金和/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外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具体方面，并将这类资料纳入环境基金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汇编和分析的数据当中。

24. 专家组作出决定的方式包括与相关机构和方案取得联系，索取他们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式的相关资料。专家组和联合国机构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收集这类资料。

E.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学到的教益

25. 在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期间，注意到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还有许多关于解决适应问题的有用教益。还注意到，区域培训研讨会能够提供额外机会，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了解更多经验和学到的教益。专家组决定加大努力汲取教益和良好做法，并在 2010 年制作一份出版物，传播这些教益。在制作这份出版物期间，专家组将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

三. 2008-2009 年优先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0 年的优先活动

26. 依照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请求，¹² 专家组审议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中哪些活动为优先活动，优先活动清单见 FCCC/SBI/2008/14 号文件附件一。专家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查了执行工作方案的进展，并确定了需要在 2010 年采取额外行动的清单，载入本文件附件二。

¹¹ 第 5/CP.14 号决定，第 4、5 和第 10 段。

¹² FCCC/SBI/2008/8, 第 50 段。

附件一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及修正项目和项目概况的建议

1. 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编写的附有说明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¹规定了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主要步骤,包括就定期审查风险和对活动优先排序提供指导。鉴于完成第一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距今为时已久,所以专家组提出更新或修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以下几点原因: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活动可能通过双边资金或其他来源经费及技术合作执行,因此,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寻求资助的其余优先活动可能需要修正;

(b) 如果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仅就费用和执行情况提供了简要信息,则可能决定提供经修正的费用信息和/或额外的项目概况资料;

(c)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完成一年或一年以上时,可能明显出现新的风险和脆弱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紧急和需要立即解决的优先事项的次序可能需要修正;

(d) 也许有必要纳入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学到的教益;

(e) 为了遵守新的项目开发指南,也许有必要满足额外的信息要求,如提供当前项目开发指南要求的信息(使用项目登记表,而不是早期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使用的项目开发筹资窗口);

(f) 有可能需要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行简单修正,如因为获得新的资料而修正项目活动的费用详情。可能增加便利填写项目登记表的信息。一些缔约方可能就如何将主要的项目活动纳入整个部门的规划提供解释。

2. 专家组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利用以下程序和简单步骤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行修正:

(a)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明确更新的原因和起始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审查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评估是否应根据上文第一段所载原因进行更新。对更新或修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感兴趣的缔约方应明确更新的起始点;

(b) **重新召集由多个利害关系方组成的指导小组,对更新进行审议。**大部分国家都有可能重新召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导小组,汇编有关风险和当前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执行状况的更新资料。该小组将重新审议优先事项,确定新的优先活动清单,并酌情更新项目概况。然后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导小组编写经修正的执行战略;

¹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

(c) **认可经修正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将更新提交秘书处。**编写相关更新之后，有必要提交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等国家一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一旦获得认可，需通过国家联络点将更新提交秘书处，在送文说明中明确说明更新的性质。送文说明和载有更新的文件成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增编的一部分；

(d) **更新后的处理。**秘书处收到更新后，对《气候公约》网站的记录进行更新，并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告知提交了一份更新。然后，秘书处将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在线数据库，以便纳入经更新的材料；

(e) **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专家组将分析缔约方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执行的项目及后续更新数据库提供的材料，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为所有缔约方进一步讨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提供指导。

附件二

经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

活动 ^a	取得的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或剩余行动
加大努力，支持有特殊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进行中。通过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稿提供支持，提供参考材料并开展调查，以查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派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负责案例，确保消除查明的障碍 创建和管理案例的历史资料 专家组评估剩余国家的特殊培训课程需求，为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支持
拟定一份技术文件，协助各国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制定执行战略，以进一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技术文件已拟定，并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分发	将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下称分步骤指南) ^b 中有关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修正的步骤翻译为法文和葡萄牙文，并尽快分发
编制并散发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	已完成分步骤指南，并提供硬拷贝及电子版本	将分步骤指南翻译为法文和葡萄牙文的工作正在筹备中，将尽快分发
举办基于分步骤指南所载资料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和编制项目的培训	在五次区域研讨会当中，计划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区域英才中心合作，于 2009 年 10 月为非洲英语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第一期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视可用资金情况，于 2010 年上半年为非洲法语最不发达国家、葡萄牙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四次区域研讨会 有必要设计一个模版，用于收集有关学到的教益和最佳做法的资料，以及其他用于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相关资料，供培训研讨会使用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进行中。正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调查，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将扩大收集数据的内容，说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按相关项目和活动分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国家资助的活动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和方案的活动)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07 年评估会议及通过调查提出的要求，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对外宣传活动	进行中。培训活动、研讨会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进行中。专家组将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具体请求作出回应

活动 ^a	取得的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或剩余行动
总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主要方面，以便确定主要的脆弱性、各部门适用办法及区域协同机会，以证据说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与国家发展重点和计划相一致以及前者融入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了《公约》之下最不发达国家相关事务手册，并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分发^c • 不同出版物，包括分步骤指南纳入了关键脆弱性的总结 •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提供对外宣传材料 	随着提交越来越多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正在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行综合
开展旨在促进执行过程中的协同合作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多方面沟通，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减灾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化公约》，以便促进国家和/或地方一级实施项目的协同作用 • 将区域一级的经验交流活动纳入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进行中。活动有待继续和扩展
鼓励联合国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采取行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以及专家组工作方案的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编写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简易指南”，并将其纳入分步骤指南 • 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为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培训研讨会提供投入，并参加研讨会 	进行中。活动有待继续和扩展
宣传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便促进适应行动，并鼓励切实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展了最不发达国家网站，将其重新命名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该网站包括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具体资料及项目概况，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 • 完成了一份技术文件，题为“编制、设计执行战略以及提交修正项目清单和项目概况总揽”，作为专家组对“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工作所作贡献的一部分，并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分发 • 履行机构的每一届会议都举行有关专家组和/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并行活动，介绍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布已经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扩展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纳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使用其他资源执行国家适用行动方案的资料，并介绍正在执行的项目的最新情况 • 将为各国国家适用行动方案团队编写材料

活动 ^a	取得的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或剩余行动
编制一份信息收集方法文件，以评估国家和全球两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有效性	编制了方法文件，并在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编写了职权范围，其中纳入了评估和/或审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其他任务。这些职权范围见附件三	专家组将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0 年尽早提交资料(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确定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 ^d ，以便专家组能够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讨论这些资料
(以报告形式)对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作出估计，包括费用、能力建设、技术和体制安排等方面	该报告已完成，其中包括对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估计，还包括有关额外支持需求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9 年 11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的并行活动中介绍了该报告 • 该报告将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和 2009 年 12 月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分发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出回应	进行中。专家组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资料和技术支持请求作出回应	进行中。活动将继续
为联合国《布鲁塞尔宣言》十年期审查以及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下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新活动	专家组将汇编资料，说明《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相关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于 2010 年向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交这一资料
为环境基金的工作提供投入，便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剩余事项 ^e	新活动	专家组将与环境基金共同讨论一种可能的方式，以便支持(除编制和执行国家适用行动方案以外)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活动以及第 5/CP.7 号决定中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事项

^a 对 FCCC/SBI/2008/6 号文件，附件一的总结。

^b 《气候公约》。2009 年。“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可在网站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上获取。

^c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brochure2009.pdf>。

^d 第 5/CP.14 号决定，第 4 段。

^e 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附件三

审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获经验，包括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所获经验的职权范围草稿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5/CP.14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其编制和执行的合成报告，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交的资料、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之前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提交的资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提供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2.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取得的经验，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方面的经验。
3. 作为其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一部分，¹ 专家组将编制一份信息收集方法文件，以评估国家和全球两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有效性。专家组决定在这份文件中纳入资料和分析，该做法可能有利于履行机构就上文第 1 至第 2 段所述问题开展工作。

二. 目标

4. 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评将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及上文第一章所载其他内容，审评的目标如下：
 - (a) 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确定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b) 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需求方面的有效性，以及项目在国家 and 全球级别的执行情况；
 - (c) 汇编资料，说明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获经验；
 - (d) 汇编资料，说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获得的经验；
 - (e) 确定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益，以便为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定备选办法，考虑额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¹ FCCC/SBI/2008/14, 附件一。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附属履行机构过去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审评

5. 专家组在每一份提交履行机构的报告中，都提供了有关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展的最新情况。

6. 专家组于 2007 年 9 月组织了评估会议，² 作为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进展的主要工作。会议确定，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面有以下需求：团队和招聘、强化体制、语言支持、支助与协调，以及项目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的经验、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益载入最近发布的一份有关编制、设计执行战略以及提交修正项目清单和项目概况的技术文件。³ 该技术文件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的步骤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关切联系起来，还纳入了可能的改进。

四. 收集数据：来源和额外需求

7. 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审评可能涉及从以下来源收集资料：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为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向环境基金提交的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的优先文件、⁴ 缔约方的相关决定、专家组的报告、技术文件、专家组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文件、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文件、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调查、⁵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前提提交的有关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料，⁶ 以及其他相关报告。

五. 案例研究

8. 可以委托进行深入的国家案例研究，以便收集详细资料，协助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审评。

9. 此外，或作为第二备选方案，还可以基于以前年份所作的调查和缔约方及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创建所有国家的概况资料。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专家组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有条理的方式提交意见，按照上文第二章介绍的审评的目标排列信息。

² FCCC/SBI/2007/32。

³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e_tp2009.pdf。

⁴ 这些文件张贴于环境基金网站，其中包括项目登记表、项目筹备拨款，以及提交环境基金总裁认可的项目文件。

⁵ 该调查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仍在进行中。

⁶ 第 5/CP.14 号决定。

六. 数据的分析

10. 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审评需要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以便取得一些成果，如：适应的收益；获取资金，尤其是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降低风险；以及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国家计划主流的能力。

七. 时间表和预期成果

11. 专家组审评的结果将作为专家组向履行机构提交的报告，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介绍。该报告将总结取得的进展、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有效性，并找出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优先需求方面的差距。该报告还包括：

- (a) 对确定紧急和需要立即解决的适应需求的方法的评估；
- (b) 明确需要和差距、对影响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效性的外在和内在因素及限制因素的评估、学到的教益和最佳做法、今后的机会、挑战和障碍，以及可能改进的领域；
- (c) 关键的结果和影响；
- (d)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可持续性，尤其是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可持续性的具体情况，以及地方、低于国家一级、国家一级和全球级别的参与程度；
- (e) 审议为第四次审评《公约》之下的资金机制编写的相关文件的情况。

关于工作时间表的建议

日期	届会或会议	活动
2009年12月	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审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职权范围
2010年3月/4月	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	评估筹备审评工作的进展
2010年6月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	专家组就筹备审评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
2010年8月17日	不适用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资料的最后期限
2010年9月/10月	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	评估筹备审评工作的进展
2010年12月	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	审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缔约方会议基于审评的结论提出的建议

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LDC = 最不发达国家，LEG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NAPA =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SBI =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附件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Adérito Manuel Fernandes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Pa Ousman Jarju 先生	冈比亚
Benjamin Karmorh 先生	利比里亚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Russell Nari 先生	瓦努阿图
Ali Lishan 先生	马尔代夫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